

更正啟事

有關本社 8 月 5 日公告 108 年度社員贈品乙批案，更正投標資格及方式，內容部份調整。

一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啟事公告之日起至 8 月 25 日截止，亦欲參加投標之商品送達本社，待本社 8 月份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可參與競標。領標或投標之廠商請於 9 月 20 日前，辦公時間內送達本社總務室。

二、開標日期：謹定於 9 月份理事會。

三、送交審核之商品需與交貨之商品完全一致。

四、特此公告週知。

有限
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